

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9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。

网络投票日期、时间：2019年9月18日—9月19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9月19日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9月18日15:00—9月19日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（深圳湾段）3019 号天虹大厦 18 楼 3 号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股权登记日：2019 年 9 月 10 日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高书林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9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851,426,54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.9345%。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3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834,625,83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.534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6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6,800,71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3997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7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40,685,75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3896%。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1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3,885,03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989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6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6,800,71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3997%。

上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书林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，会议选举通过高书林、黄俊康、张旭华、汪名川、李世佳、肖章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01、选举高书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851,394,649股选举票数，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3%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的选举票数为40,653,8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216%。

1.02、选举黄俊康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851,394,649股选举票数，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3%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的选举票数为40,653,8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216%。

1.03、选举张旭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851,394,649股选举票数，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3%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的选举票数为40,653,8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216%。

1.04、选举汪名川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851,394,649股选举票数，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3%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的选举票数为40,653,8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216%。

1.05、选举李世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851,394,649股选举票数，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3%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的选举票数为40,653,8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216%。

1.06、选举肖章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851,394,649股选举票数，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3%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的选举票数为40,653,8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216%。

2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，会议选举通过陈少华、梁广才、傅曦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01、选举陈少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851,397,349股选举票数，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6%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的选举票数为40,656,5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282%。

2.02、选举梁广才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851,397,349股选举票数，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6%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的选举票数为40,656,55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282%。

2.03、选举傅曦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851,397,349股选举票数，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6%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的选举票数为40,656,5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282%。

3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外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51,398,549股同意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7%），0股反对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），28,000股弃权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3%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40,657,750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312%），0股反对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%），28,000股弃权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688%）。

4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51,397,349股同意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6%），28,000股反对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3%），1,200股弃权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40,656,550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282%），28,000股反对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688%），1,200股弃权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29%）。

5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，会议选举通过王宝瑛、罗文俊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

非职工监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5.01、选举王宝瑛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

表决结果：851,397,349股选举票数，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6%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的选举票数为40,656,5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282%。

5.02、选举罗文俊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

表决结果：851,397,349股选举票数，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6%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的选举票数为40,656,5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28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付青律师、王烈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